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煜先生因任职满六年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同意提名杨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杨振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改选完成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27日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

杨振宇，1994年0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证。曾任小帮规划财产传承合规顾问，任湖南旷真（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河北泰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